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2524號

原　　告　震傑體育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孫子荃

訴訟代理人　周家年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錢薇娟、劉奕成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104,7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68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並補正被告社團法人台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法人登記證書及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逾期不繳或未補，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溫祖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書記官　方美雲